

ဗဟိုအဖွဲ့ဝင်များ သာယာဝပြုံးစရာကောင်းစေရန်

# 勐宋乡人民政府文件

宋政发〔2015〕12号

---

## 勐宋乡农村公路防汛抗洪应急救援保通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地防范和处置农村公路水毁灾害和安全保通工作，根据《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农村公路灾害和安全保通应急预案》，结合我乡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凡是在勐宋乡境内农村公路水毁等造成的公路灾害应急处置，均适用于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制定的目的：公路水毁灾害发生后，及时进行处置，防止灾害扩大，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先人后物，减少损失。

第四条 成立水毁应急处置指挥部，一旦灾情发生，立即启动指挥系统，实施统一指挥。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

### 第五条 勐宋乡指挥协调中心

乡指挥协调中心是乡村公路水毁和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部门的运作，统筹安排整个应急行动，保证行动紧张有效、有序进行。

(一)总指挥：李伟华（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二)副总指挥：汝俊（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三)指挥中心成员：

玉窝万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岩三来 乡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乡长

何 星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许永先 乡村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岩依合 乡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岩 三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时克 乡财政所所长

张民伟 乡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

谢日升 乡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乡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岩依合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 第七条 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

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水毁等灾情现场应急行动的具

体部署和执行、应急队员的任务分配、应急物资调用。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包括以下成员：总指挥一名，副总指挥一名，联络员一名，后勤调度员一名，重、特大水毁灾害事故或州、县领导要求必须赶赴现场的事件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乡指挥协调中心办公室组成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灾情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的指挥。其它灾害事故按灾害事故性质划分启动相应的灾害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 第八条 应急处理支持保障小组

应急处理支持保障小组是在必要时提供应急资源，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顺利完成的组织。在发生特重大自然灾害和水毁的情况下，迅速组织人员、车辆、物资进入受灾地点解救被困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应急处理支持保障小组由局指挥中心在必要时成立，由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

#### 第九条 应急处理媒体新闻小组

应急处理媒体新闻是与新闻媒体接触的机构，处理媒体指导、采访、新闻发布会等一切相关事务，争取社会及公众对水毁灾害事故或紧急情况处置的理解和支持，应急处理媒体新闻小组由乡指挥协调中心在必要时启动，由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

### 第三章 机构职责

#### 第十条 指挥协调中心职责

(一)负责启动所有适当的应急程序和措施，提供必要的资源。灾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组织和指挥，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并逐级上报相关情况。

(二)草拟与处置情况相关的文稿。

#### 第十一条 指挥协调中心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局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管理工作,收集有关改进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负责收集并保存外援机构相关信息,公安、消防、卫生医疗、安全监察、新闻等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收集、整理、评估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指挥中心。

(三)具体组织实施指挥中心应急指令。

#### 第十二条 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职责:

(一)负责现场评估、报告,组织实施救援;建立与指挥中心的联络;贯彻执行指挥中心的指令,如有需求,提供其要求的信息;

(二)协调和控制灾情现场的净化和抢险保通工作。

(三)应急行动结束后,进行灾情现场应急行动总结并向上级部门递交书面报告。

#### 第十三条 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一)决定(如还未决的话)是否属于重大紧急情况,是否应启动非现场应急计划;

(二)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指挥实施;持续判断事态的发展,确定事态可能的进程。

(三)与消防、公安、安监、上级主管、工会负责人做好协调。

### 第四章 灾害等级的划分和预案启动的条件

第十四条 灾害发生后,乡公路应急指挥中心要以最大限

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原则，及时、迅速、有序、有效地积极组织人员投入抢险，同时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向各级主管单位报告；并如实反映灾害和抢险保通情况。

第十五条 接到灾害报告后，乡公路应急指挥中心应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赴出事地点，组织抢险并按灾情报告要求逐级上报县交通局。

#### 第十六条 灾害报告程序、时限

##### (一) 一般灾情报告程序、时限

发生死亡 1—2 人的一般灾情后，乡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并在 6 小时内按照灾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将所发生的灾情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

##### (二) 重大灾情报告程序、时限

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的重大灾情事故后，指挥中心必须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并在 2 小时内按照灾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将所发生的灾害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局。

#### 第十七条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灾情发生的地点、公路名称、里程桩号及灾情现场情况；

(二) 灾情发生及抢险保通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

(三) 灾情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四) 灾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 灾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抢险保通情况；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和问题；



(七) 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指挥中心办公室在接到事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副总指挥报告；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领导报告，总指挥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并由乡领导带队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和灾情善后处理工作，分析灾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值班人员在接到重大灾情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协调中心办公室，并向副总指挥报告。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灾害发生后，乡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查工作，根据“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明灾害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防止可以避免的灾情事故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对灾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生灾情拒不参加抢险救灾，临阵脱逃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预案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

勐宋乡党政办

2015年3月15日 印发

(共印 36 份)